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债〔2020〕805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安徽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部分金融机构的要求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决定增补 2018-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增补的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为 2020 年安徽省所有政府债券的承销团。

二、申请成为 2018-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并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协议范本见附件)。

三、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增补成为 2018-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机构，将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在合肥分支机构经总机构授权也可报名）公章的书面申请、签署的承销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寄送安徽省财政厅。同时，请一并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金融业务许可复印件，被授权分支机构申请的还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联系方式

收件人：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邮 编：230061

联系人：周泽全

电 话：0551-68150610

传 真：0551-68150634

附件：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附件

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甲方：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乙方：

地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作为承销商参与承销的记账式 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二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 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及招投标规则。
2. 根据 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

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对乙方承销安徽省政府债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不迟于各期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甲方门户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网站发布当期安徽省政府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情况、本地区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和债务等情况。

2. 甲方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 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发行费率按《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规定执行。

3. 甲方在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 应明确乙方 2020 年度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商资格。

4. 在债券还本到期日前, 甲方应通过指定网站, 按年度披露债券存续期信息, 公布跟踪评级报告。

5. 不迟于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

6. 对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7. 在安徽省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 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第三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 对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包括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等

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参加 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按中标额度直接承销 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

3. 按照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有关规定，获取 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费。

4.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 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安徽省政府债券采用的招标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 按照《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并满足上述文件中关于单期安徽省政府债券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和最低承销额的相关规定。

3. 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

4. 按照每期安徽省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提供债券发行费收款账户名称、账号和开户行等信息。

5.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

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安徽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4款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安徽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

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八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2. 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3. 超承销额度分销，或向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
4. 伪造安徽省政府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2款、第3款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取消其以后年度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申请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则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

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乙方可由在合肥的分行（分公司）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在合肥的分行（分公司）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